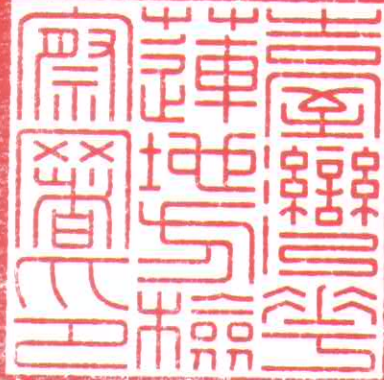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花檢和總字第1070900196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第二次拍賣大型沒收物自小客車1輛，有意承購者，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屆時到場購買。

依據：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09月19日檢總卯字第10709005200號函核准辦理。

一、公告事項：

- 1、拍賣日期：107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 2、拍賣地點：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水源派出所內後方停車場(花蓮縣秀林鄉水源109號)
- 3、拍賣物品：沒收物(詳拍賣大型沒收/扣押物清冊)。
- 4、拍賣方式：以出價最高，且超過核定底價，經主持人呼叫3次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現金)為承買人，至拍賣完畢為止，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二、注意事項：

- 1、本件拍賣於本署公告欄辦理門首公告外，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登錄拍賣相關資訊。
- 2、承購人(拍定人)應當場提示身分證、印章以供登記。
- 3、拍定人於得標之日起一個月內需將其得標之自小客車移出吉安分局水源派出所後方停車場，吉安分局水源派出所不負責保管之責。

本件業務承辦人林逸群，電話：(03) 8226155轉135

檢察長黃和村

